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是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现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调整交易总对价的原因

2019年9月2日，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同时，双方约定就苏州捷力进行三年（2020-2022年）的业绩对赌。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18.008亿元人民币，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苏州捷力账面所显示的对转让方的其他应付款的数额上下浮动偏差不得超过10.68亿元人民币的3%（以交割审计结果为准）。交割日该其他应付款数额上下浮动偏差在3%范围内的，则交易对价其他应付款部分的金额10.68亿元人民币不变。”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补充协议期间，恩捷股份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按交易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650号）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75号），苏州捷力股权评估值为 6.65 亿。

经双方充分协商，结合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考虑了取消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三年业绩对赌及 4 亿对赌款的变更情况，最终确定交易总对价调整为 18.008 亿元，因此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的补充协议，交易总对价调整为 18.008 亿元后，苏州捷力 100%股权作价约为 7.3 亿元。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约 0.8 亿元的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尚需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预计将影响本年损益，具体影响期间以交割时间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